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720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阿曼迪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阿曼迪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若為外籍人士無戶籍資料，則補正居留證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